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交上再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平安
相　對　人　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吳季娟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事件，聲請人對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本院113年度交上字第41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：……四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」第278條第1項則規定：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，就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準用之。基此，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同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應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僅泛言違法或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不合法，法院無須命其補正，得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聲請人前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相對人所為民國112年10月23日竹監苗字第00000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以113年2月29日112年度交字第863號判決駁回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由本院以113年7月26日113年度交上字第41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

裁定）駁回而確定。茲聲請人於113年8月5日就原確定裁定主張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件再審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不服原確定裁定，因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街、光明路交岔路口，無法明確看到南陽街的兩座紅綠燈號，該紅綠燈號是單面燈號，是封閉式的陷阱燈號，設計不合格而有嚴重瑕疵，草菅人命，造成行人地獄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聲請再審，並為聲請人有利之裁判等語，並聲明：1.原確定裁定廢棄。2.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四、經核，聲請人所提書狀內所陳各節，無非說明其對於原處分及前訴訟程序實體爭議事項不服之理由，對於原確定裁定認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之內容，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。依上述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聲請並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官　陳　怡　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 黃　靜　華